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王庆刚
联系电话	0531-68889196、021-2031505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8年9月12日，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战肖华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授权陈胜可先生接替战肖华女士担任新华制药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新华制药（000756.SZ）、山东新华制药（00719.HK）
注册资本（元）	621,859,447.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代铭
董事会秘书	曹长求
联系电话	0533-2166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459 号文）核准，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新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 21,040,59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02,58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04,126.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398,463.2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工作概述

新华制药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再次调整。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决定聘请中泰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如下：

-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发行人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合法合

规经营。

2、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发行人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新华制药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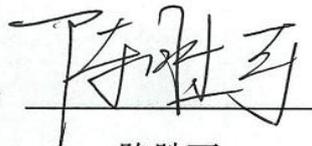
无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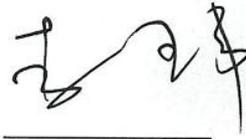


陈胜可



王庆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玮



2019年4月2日